地球科学学院 2021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

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细则

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是研究生多元招生体系

的重要组成部分,是加强拔尖创新人才选拔、提高研究生招生质量的重

要举措。为做好云南大学 2021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

究生工作,特制定我院 2021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

生工作管理办法。

一、组织领导

1. 成立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,切实推进学院推免生遴选

工作,主要负责研究制定学院推免工作管理办法,审定推免名额分配方

案, 审核拟推免名单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院教务室, 由教学副院长兼

任办公室主任,负责研究生推免具体工作。

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:

组长: 谈树成

副组长: 袁俊鹏 刘恒

成员: 苏秦 解朝娣 何云玲 刘蕊 刘铮

2. 成立纪律监察组,对学院推免工作实行全程监督,负责对工作

人员认真履职、遵守廉洁纪律和工作纪律等方面进行监督,受理推荐过

程中的申诉意见,并按程序核实处理。

组长: 夏既胜

副组长: 陈俊旭

成员: 冯传奇 韩雪

1

3. 具体工作联系人: 何云红 孙频

二、推免名额分配

2021 年学校下达给我院的推荐名额为 34 名,其中有国防科技大学补偿名额 1 名(定向为大气科学专业学生)。在按照学校关于菁英班推免名额核算政策、及各专业人数占学院毕业人数的比例核算的基础上,结合学校推免文件精神及我院实际,参考各专业发展及培养模式改革情况、专业建设情况、应届本科毕业生考取研究生的动态情况(不含推免)等情况,加大奖励力度。具体名额分配如下:

- 1. 大气科学菁英班 25 人, 推免名额为 10 名, 其中包括国防科技大学补偿名额 1 名;
- 2. 大气科学专业 59 人, 推免名额为 7 名;
- 3. 地球物理学专业 27 人, 推免名额为 4 名;
- 4. 地质学专业 26 人, 推免名额为 4 名;
- 5. 地理信息科学专业 32 人, 推免名额为 4 名;
- 6. 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专业31人,推免名额为3名;
- 7. 自然地理与资源环境专业23人,推免名额为2名。

三、推荐条件及流程

学院推免严格按照按《云南大学 2021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》执行,推免学生需达到以下条件:

- 1.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。
- 2.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和集体主义精神,社会主义信念坚定,社会 责任感强,遵纪守法、积极向上、身心健康,符合体检标准;诚

实守信,学风端正,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的记录;勤奋学习,刻苦钻研,成绩优秀;学术研究兴趣浓厚,有较强的创新意识、创新能力、实践能力和专业能力潜质;思想品德考核合格,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(受到"警告"及以上处分)。

- 3. 学生前三年综合测评成绩平均分不低于 80 分; 前三年平均学习 绩点(GPA)不低于 2.8;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须达到 425 分及以上或者获得四级合格证书。
- 4. 学生修读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学科基础课程、公共必修课程、专业必修课程、专业选修课程不得有补考、重修现象,全校性素选课程不得有挂科现象。转专业之前的专业课程不纳入考虑范围。
- 5. 达到上述条件者,以专业为单位按照学生前三年综合测评成绩平均分排名,从高到低依次推荐。若出现符合推荐条件、综合排名靠前的学生因故未被列入拟推荐名单的,必须在备注栏中说明原因。如果是自愿放弃推免资格的,需提交由学生本人签字的《2021年应届本科毕业生自愿放弃推免资格的申明》,经学院签署意见后留存备查。
- 6. 《推免生拟推荐名单》经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,将《推免生拟推荐名单》及时通过学院公示栏、学院网站进行公示,同时在学校本科生院网站同步公示,公示期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,公示期间公示内容不得修改,如有变动,需对变动部分做出说明,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 10 个工作日。未经公示的,一律无效。
- 7. 公示无异议的具有推荐免试资格的学生在 10 月 12 日至 10

月 25 日内登录"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 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"(网址: https://yz.chsi.com.cn/tm)填报志愿并参加复试。10 月 25 日之后仍未落实接收单位的推免生不再保留推免资格。已被招生单位接收的推免生,不得再报名参加当年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,否则取消其推免录取资格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- 1. 充分保障学生自主报考。所有推免生均享有依据招 生政策自主选择报考招生单位和专业的权利,所有推免名额(除有特殊政策要求的专项计划外),均可向本校或其他招生单位推荐。充分尊重并维护学生自主选择志愿的权利,一律不以报考本校或指定单位作为遴选推免生的限制条件,也不以任何其他形式限制推免生自主报考。学校欢迎各位同学积极报考本校。
- 2. 切实公开推免信息。经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的学校推 免工作管理办法、学院推免实施细则、各专业推免名额等信息要 提前在学校本科生院网站、各学院网站进行公布,拟推免名单要 在学校本科生院网站、各学院网站以及本科生院和各学院明显位 置进行公示,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。
- 3. 严格实施回避制度。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(如收费辅导教学等)参加推免招生的,应在推免工作开始前主动申请回避,有非直系亲属等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向学院报备,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院报备声明。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,学校将严肃处理;

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,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,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。

4. 学院推免咨询电话: 65033735, 申诉电话: 65933162。

地球科学学院

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一日